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18 楼

电话：0510-85866379

传真：0510-85866379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终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的资料（包括本次终止事宜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终止事宜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将对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任何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7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60万份，限制性股票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 万份，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公司监事会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6、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股票期权登记证明》。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合法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将注销已授予 1 名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0 万份，回购并注销已授予 1 名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每股 15.85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唐意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18年3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对相关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3、2018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即丧失法律效力，公司应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及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终止事宜除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外，还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英特
东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敏

经办律师：肖勤裕

唐韵

2018 年 3 月 10 日